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宁新新材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新有限	指	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系宁新新材的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宁和达	指	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易邦	指	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昱鸿	指	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通合伙	指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奉新县盛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春发投	指	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发投	指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巢简道	指	北京企巢简道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众利简道	指	常州众利简道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众创	指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简道创客	指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德源盛通	指	北京德源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禾投资	指	北京智禾投资有限公司
云和易晨	指	杭州云和易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和正奇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奉新农商行	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 0641 号

致：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编报规则第12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六）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

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宁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662010849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系由宁新有限依法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系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 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与方正承销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其已经取得的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整体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www.spp.gov.cn/>）等网站和公开平台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除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

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决定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www.spp.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互联网查询的结果，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出具《监事会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且上述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发行人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北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2,327.34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开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将继续增加，公司股东人数不会少于 200 人；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https://www.court.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https://www.spp.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和公开平台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营业执照》所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其业务及其经营活动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证书，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同时取得了多项商标、专利。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盛通合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和李江标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之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证券事务部、内审部、财务部、采购部、仓库、销售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平台、生产部、设备部、质检部、生产计划部、工程部、行政部等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包括供、销系统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9,820,000 股，共有在册股东 34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30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包括 3 名自然人、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李海航	9,750,000	13.96
2	邓达琴	8,410,000	12.05
3	李江标	5,250,000	7.52
4	宜春发投[注]	5,000,000	7.16
5	云和正奇	3,000,000	4.30
6	奉新发投[注]	3,000,000	4.30
7	企巢简道	2,850,000	4.08
8	德源盛通	2,500,000	3.5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9	智禾投资	2,300,000	3.29
10	盛通合伙	2,224,000	3.19
	合计	44,284,000	63.43

注：宜春发投是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奉新发投为奉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控股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三条的规定，宜春发投、奉新发投属于国有股东。根据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宜国资字[2020]30号），确认宜春发投持有的发行人500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确认奉新发投持有的发行人300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前十大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

（1）邓达琴、李海航和李江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股东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和盛通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企巢简道、众利简道和简道众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简道创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30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共有五家属于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属于契约性基金的“三类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并完成管理人登记。上述“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导致公司股东人数逐步增加并超过 200 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合伙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分别直接持有宁新新材 13.96%、12.05%和 7.52%的股份，盛通合伙持有公司 3.19%的股份，四者合计持有公司 36.72%股份。

经核查，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均为公司的初创股东。报告期内，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一直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合计持股比例未低于 30%。报告期内，李海航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担任盛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邓达琴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江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由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三人共同作出，三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起决定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一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已经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和《未履行承诺约束

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是通过宁新新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为30名。本所律师对上述对象是否是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宁新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新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宁新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宁新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宁新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宁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有权在

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并通过该等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特种石墨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相关业务合同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整体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李海航	直接持发行人 13.96% 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邓达琴	直接持发行人 12.05% 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李江标	直接持发行人 7.52% 股份；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24% 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	盛通合伙	3.19%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海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企巢简道	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简道创客，合计持有发行人 7.66% 股份
6	众利简道	2.15%	
7	简道众创	1.43%	
8	宜春发投	7.16%	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

此外，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占名山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股份，邓达琴配偶之姐妹之配偶刘才德通过盛通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

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盛通合伙、江西鑫江典当有限公司。

5、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石城县宏程广告店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城控制的个体户
2	石城县荣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臻控制的企业
3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5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东担任独立董事
8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9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1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独立董事
1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谢峰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
12	北京英维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
13	英维塔（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
14	英维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
15	北京智次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
16	北京云和中科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7	上海物谐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
18	青岛智次方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智次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彭昭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
20	永州双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担任总经理并控制
21	萍乡市长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
22	宁乡市唐七养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父亲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控制
23	湖南衡宝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专之配偶之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持有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10%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或法人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鞠国军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5% 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王忠伟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5% 股权
3	北京鑫三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和达 10% 股权
4	李纪彬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易邦 18% 股权
5	海南富陶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王忠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峰曾担任独立董事
2	安徽省渠道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峰曾担任独立董事
3	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专曾担任董事
4	西藏冬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郭东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郭东曾担任独立董事
6	四川比特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江标之兄李秀标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江西华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邓聪秀之弟邓荣臻曾担任董事
8	孟庆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9	品瑞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孟庆桐曾担任董事
10	程雷	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宁易邦 10% 以上股权
11	霍尔果斯市易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子公司宁和达、宁易邦 10% 以上股权
12	云和易晨	受同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3	云和正奇	

8、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存在前述关联方情形之一的，亦属

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对前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本次上市后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本次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一致行动人盛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宁昱鸿，2 家控股子公司为宁和达、宁易邦；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子公司，为奉新农商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所持子公司的股权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二）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不

动产权。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物料仓库、3#焙烧车间及附属用房项目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前述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拥有的 3#石墨化车间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该等建筑物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自身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动产租赁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7 处房屋租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权属证书共 28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 28 项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门户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申请登记取得 1 项网站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和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属证书。

经核查，上述专利中，发行人拥有 3 项与武汉科技大学共有的专利，根据发行人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协议约定项目成果由发行人及武汉科技大学共有，其中使用权专属于宁新新材。发行人拥有 8 项与厦门大学共有的专利，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大学签署的协议，就发行人与厦门大学共同申请的全部专利，自共有专利申请之日起，双方作为共有权利人均有权独立使用和实施，且享有其独立使用和实施的全部收益。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工业窑炉、机器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担保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经营设备质押给奉新农商行，前述质押系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进行质押担保，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上述在建工程不存

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及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432,842.99 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形成；其他应付款为 1,317,434.46 元，主要为备用金、售后回租等形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经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三章、219条，分别就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具体内容

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上市后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和会议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董事会成员为：邓达琴、李海航、田家利、邓婷、李江标、郭东、谢峰、李专，其中邓达琴为董事长，郭东、谢峰、李专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邓永鸿、彭昭、洪慧秀（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邓永鸿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海航，副总经理刘春根，副总经理李江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家利，财务负责人邓聪秀，发行人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即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或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有关的推举、聘任程序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所规定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所需的排污许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环评审批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投资备案手续及环评审批手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取得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方式进行的核查结果，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障与劳动保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况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处理完毕的员工工伤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系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孟令奇

孟令奇

王路

王路

2022年9月28日